

中山市儿童宝玩具有限公司华光路 93 号厂区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8 年 6 月 5 日,中山市儿童宝玩具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市儿童宝玩具有限公司华光路 93 号厂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儿童宝玩具有限公司位于在中山市石岐区安山华光路 93 号(北纬:22°30'21.14", 东经:113°21'9.01"),项目总投资为 7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用地面积为 1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57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经营玩具产品。扩建后年产量为:塑胶玩具,300 万个;布公仔玩具,50 万只;搪胶玩具,100 万只;喷油玩具,50 万只;移印玩具,350 万只。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儿童宝玩具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926 号)对该项目《中山市儿童宝玩具有限公司华光路 93 号厂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8 年 01 月 10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岐)环建表〔2018〕0001 号}。项目竣工日期:2018 年 2 月

张居奥 1

20 日，调试起止日期：2018 年 2 月 20 日~2018 年 8 月 19 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中山市儿童宝玩具有限公司华光路 93 号厂区扩建项目实际投资 78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中山市儿童宝玩具有限公司华光路 93 号厂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内容。建设内容和申请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中嘉污水处理厂治理。

2. 喷漆废气喷淋废水、移印板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废气

1.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A 栋）（FQ-07982），采取“注塑车间→集气管→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离心风机→高空排放”方法处理，共有 1 个排气筒。

2.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D 栋）（FQ-22528），采取“注塑车间→集气管→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离心风机→高空排放”方法处理，共有 1 个排气

张君良 冯明²

筒。

3. 注塑、移印及洗网水清洗工序有机废气（B 栋）FQ-22530，采取“有机废气→集气管→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离心风机→高空排放”方法处理，共有 1 个排气筒。

4. 焊接废气（FQ-22529），采取“焊接废气→集气罩→集气管→环保处理塔→离心风机→高空排放”方法处理，共有 1 个排气筒。

5. 搪胶炉燃烧废气（FQ-22531），采取“搪胶炉→集气管→风机→高空排放”方法处理，共有 1 个排气筒。

6. 厨房油烟（FQ-22532），采取“运水烟罩+静电除油净化器+高空排放”方法处理，共有 1 个排气筒。

7. 搪胶和焗炉成型废气、搪胶打浆及混色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方法处理，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设置绿化隔音带，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隔声、吸声、减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废塑料包装袋、废布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沾有油墨废抹布、废油漆及天那水桶、废油墨及洗网水桶、废移印板、废硬胶油桶、废喷涂漆渣、饱和活性炭，采取集中收集交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张居奥 冯地³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儿童宝玩具有限公司华光路 93 号厂区扩建项目的验收调查报告（报告编号：ZYHJC-2018020962）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

喷漆废气喷淋废水、移印板清洗废水，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收运转移处理；无影响。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①注塑工序有机废气（A 栋），采取“注塑车间→集气管→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离心风机→高空排放”方法处理，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

②注塑工序有机废气（D 栋），采取“注塑车间→集气管→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离心风机→高空排放”方法处理，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1,3-丁二烯、乙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张浩奥

表 4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排放标准。

③注塑、移印及洗网水清洗工序有机废气(B 栋)，采取“有机废气→集气管→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离心风机→高空排放”方法处理，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二级标准(第二时段)，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排放标准，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2 第 II 时段标准。

④焊接废气，采取“焊接废气→集气罩→集气管→环保处理塔→离心风机→高空排放”方法处理，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⑤搪胶炉燃烧废气，采取“搪胶炉→集气管→风机→高空排放”方法处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二级标准。

⑥厨房油烟，采取“运水烟罩+静电除油净化器+25 米高空排放”方法处理，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值限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粉尘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东面、南面、北面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西面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张磊奥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

一般固体废物：废塑料包装袋、废布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沾有油墨废抹布、废油漆及天那水桶、废油墨及洗网水桶、废移印板、废硬胶油桶、废喷涂漆渣、饱和活性炭，采取集中收集交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加强管理，严格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执行，确保生产营运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张居奥 冯晓 6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家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 组	陈光旭	深圳市瑞和卡森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502854906	陈光旭
	张居奥	广东德宝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环评师	1360900206	张居奥
参会 代表	李时海	中山市儿童家具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13560688548	李时海
	郭润伟	中山市儿童家具有限公司	生产副经理	13590747612	郭润伟
	李名	中山伟泰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90747641	李名
	卓洪廷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员	13417041737	卓洪廷

2018年6月5日

张居奥 陈光旭